臺北市政府 114.04.14 府訴一字第 114608049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協力照顧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2106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分別設籍本市內湖區及大安區，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3　日填具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申請表（下稱 112　年 10 月 3 日申請表）並檢附戶籍謄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12　年 9　月 14 日起將其等長女○○○（112 年○○月○○日生，下稱○童），送請於本市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三親等內居家托育人員○○○（即訴願人配偶○○○之母；到宅托育地址：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托育地；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之本市親屬保母；下稱○君）日托照顧之補助（下稱協力照顧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及其配偶符合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之補助資格，爰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533431　號函（下稱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通知其等 2　人並檢附核定表，核定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2,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於補助期間屆滿後主動比對，審認○童未滿 3　歲且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符合實施計畫之補助資格，乃以 113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68966 號函（下稱 113　年 4　月 8　日函）通知其等 2　人並檢附核定表，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補助 2,000　元在案。

二、其間，本市內湖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內湖托服中心）訪視人員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55 分許至托育地訪視，按門鈴後○君回復當日無法配合訪視，堅決不讓訪視人員上樓，另告知因訴願人出差，故○童至月底前會住在○君居住地（新北市新店區），訪視人員告知○童因半個月均不在臺北市托育，請補具異動通報單，並告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例行訪視更改為 12 月進行。嗣內湖托服中心訪視人員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35 分許至托育地訪視，按門鈴無人應答，致電○君經其表示當日帶○童至親子館，不會馬上回

家，訪視人員第 1 次留下訪視未遇通知單，並聯絡家長近期將有第 2 次訪視。該中心訪視人員復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53 分許及 1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許至托育地訪視，按門鈴多次無人回應，致電○君行動電話亦無人接聽，乃分別留下第 2 次及第 3 次訪視未遇通知單；期間經訴願人與其配偶等 2 人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補具○童 113 年 12 月 10 日請假、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請假之 113 年度臺北市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下合稱 113 年 12 月 16 日異動通報單）。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內湖托服中心訪視人員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113 年 12 月 16 日及 113 年 12 月 19 日至托育地訪視均未見○童及托育人員○君，未能確認○童於托育地之托育事實，依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5 點等規定不符補助資格，乃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21062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發○童之協力照顧補助。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1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4 年 1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對象：（一）兒童之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將未滿三歲兒童送請本市協力照顧單位照顧，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得申請協力照顧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申請時兒童未滿三歲。（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本市。（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四）兒童送托地點於本市。」第 6 點規定：「本市協力照顧單位如下：……（三）父母以外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收托三親等內兒童並於本市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第 7 點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補助標準：符合第四點規定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二千元至五千元，期限至年滿三歲之前一日止。補助金額依各類家庭條件、送托方式及托育人員資格，區分如下表：（

節錄）

托育型態	居家式
資格 家庭條件	相關科系畢業 托育人員結業證書
一般家庭	每月 2,000 元

」

「第一項補助需以日托、全日托及夜托之托育型態，且每週托育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注意事項：……（四）申請人或協力照顧單位應配合訪視，不得拒絕，違者停發補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經依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規定，進行請假，訪視員當然無法遇到。但內湖托服中心把請假時的訪視也視為訪視未遇且又以連續 3 次訪視未遇即辦理停發。內湖托服中心依據 113 年 7 月 9 日聯繫會議的指示方式，連續 3 次訪視未遇即辦理停發協力照顧補助，在法律上存在牴觸與適用問題。內湖托服中心限制保母待在托育地 2 週，有妨礙自由之嫌。內湖托服中心及其訪視人員於本案之訪視作為毫不尊重家長與保母照顧方式，且無溝通，已違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提供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相關規定，本案既未違反實施計畫相關規定，也無拒絕訪視，停止補助於法不合。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協力照顧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實施計畫之補助資格，乃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及 113 年 4 月 8 日函分別核定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補助 2,000 元在案。嗣經內湖托服中心訪視人員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113 年 12 月 16 日及 113 年 12 月 19 日至○童托育地訪視，連續 3 次皆未見○童及托育人員○君，未能確認○童於托育地由○君托育照顧之事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依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5 點等規定不符補助資格，乃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發○童之協力照顧補助；有訴願人及其配偶○○○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君 112 年 10 月 12 日收托回報單、112 年 10 月 3 日申請表、訴願人審核補助資料維護畫面列印、內湖托服中心親屬保母申請書、內湖托服中心 113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6 日及 12 月 19 日訪視記錄表、113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6 日異動通報單、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113 年 4 月 8 日函及其所附核定表、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1 日召開

113 年度臺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 3 次聯繫會議紀錄（下稱 113 年 10 月 1 日會議紀錄）、已撥款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經依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規定進行請假；原處分機關聯繫會議決議，連續 3 次訪視未遇即辦理停發協力照顧補助，在法律上存在牴觸與適用問題；內湖托服中心限制保母待在托育地 2 週，有妨礙自由之嫌；內湖托服中心及其訪視人員於本案之訪視作為已違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提供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相關規定，且本案均符合實施計畫規定，也無拒絕訪視云云：

（一）按兒童之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或監護人（下稱申請人），將未滿 3 歲兒童送請本市協力照顧單位照顧，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及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且送托地點於本市並符合設籍規定者，申請人得依實際收托事實申請協力照顧補助；另本市協力照顧單位包含父母以外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收托三親等內兒童並於本市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又協力照顧補助之金額，如家庭條件為一般家庭且送請具托育人員結業證書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照顧者，每月補助 2,000 元；而申請人或協力照顧單位應配合訪視，不得拒絕，違者停止補助；為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1 款、第 5 點、第 6 點第 3 款、第 7 點、第 11 點第 4 款所明定。

（二）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1 日會議紀錄影本及 114 年 2 月 8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四）所示，請領托育補助案件，每年例行訪視應採不約訪，且自第 1 次訪視未遇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 3 次訪視，訪視未遇達 3 次請通報原處分機關停發補助；是原處分機關考量民眾偶有急事不及請假，故於 1 個月內彈性提供 3 次訪視未遇機會，始認定兒童無送托事實。另按實施計畫係原處分機關為協助本市家長托育需求，保障原領有托育補助者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等目的所訂；是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5 點所定申請協力照顧補助之送托地點限於本市等資格條件，係原處分機關辦理給付行政事項之職權範圍，原處分機關自得本於職權於具體個案認定申請人是否符合實施計畫所定補助資格。查依 112 年 10 月 3 日申請表及○君 112 年 10 月 12 日收托回報單等影本所示，○童之托育地在本市內湖區，由○君自 112 年 9 月 14 日起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7 時到宅收托。經查，依卷附資料所示，內湖托服中心訪視人員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55 分許至托育地訪視，經○君拒絕訪視人員上樓訪視，訪視人員配合家長

需求，將 11 月例行訪視更改為 12 月；嗣該中心訪視人員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35 分許至托育地訪視，按門鈴無人應答，經以電話聯繫○君，其表示當日帶○童至親子館，不會馬上回家，訪視人員留下第 1 次訪視未遇通知單，並聯絡家長近期將會有第 2 次訪視，請其配合訪視，如有事情可提前告知，同時請○君於 2 週內配合待在托育地；內湖托服中心訪視人員復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53 分許及 1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許至托育地進行第 2 次及第 3 次訪視，惟按門鈴無人應答，以電話聯繫○君亦無人接聽，乃分別留下第 2 次及第 3 次訪視未遇通知單。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內湖托服中心訪視人員已連續 3 次於托育地訪視皆未遇○童與托育人員○君，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未能確認○童由○君於托育地實際照顧之托育事實，乃依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認定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不符合補助資格，爰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發○童協力照顧補助，應屬有據。

（三）另依內湖托服中心 113 年 12 月 16 日訪視記錄表、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 113 年 12 月 16 日異動通報單等影本所示，訴願人等 2 人係於該中心人員 113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6 日訪視結束後，始填具異動通報單，記載○童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請假、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請假；至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訪視前，其等 2 人並未事先通報請假；是訴願人主張其有依規定進行請假、訪視人員當然無法遇到一節，與事實不符，尚難採憑。又原處分機關辦理實施計畫之補助資格認定等事項，屬其辦理給付行政事項之職權範圍，原處分機關就個案本於職權認定資格，業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1 日會議決議關於連續 3 次訪視未遇停發補助，係通案認定無托育事實之資格要件之依據，並無違誤；則訴願人主張該決議連續 3 次訪視未遇即停發協力照顧補助，在法律上存在牴觸與適用問題等語，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內湖托服中心限制保母待在托育地 2 週，有妨礙自由之嫌一節，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8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所示，依○君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提交收托回報單載明○童之收托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7 時，內湖托服中心依據上述時間進行 113 年度例行訪視，並無限制○君之自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